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設計徵稿案 作品著作权切結書

一、_____參加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設計徵稿，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，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。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、侵權等情事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全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二、投稿如被錄用，著作權(含所有製作品、網站等之使用)均歸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有，且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著作人。

此致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投稿人簽章：

作品清單與創作參與說明

作品名稱	作品中所擔任的工作
1.	個人獨立製作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 _____ 其他，請說明 _____
2.	個人獨立製作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 _____ 其他，請說明 _____
3.	個人獨立製作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 _____ 其他，請說明 _____

(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